

# 根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2026年度行政检查标准

填报部门：公章

填报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| 序号 | 检查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查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检查标准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 | 日常检查/专项检查/举报投诉调查处理/联合检查 |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      | 制定程序合法，经民主协商并公示告知劳动者；条文内容合法，未违反法律法规且具备合理可操作性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日常检查/专项检查/举报投诉调查处理/联合检查 |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           | 检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，劳动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签订“霸王条款”、虚假合同等问题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日常检查/专项检查/举报投诉调查处理/联合检查 |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           | 用人单位不存在使用童工的行为。   |
| 4  | 日常检查/专项检查/举报投诉调查处理/联合检查 |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   | 用人单位已落实女职工在经期、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的特殊劳动保护措施，不存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禁忌劳动等违法行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日常检查/专项检查/举报投诉调查处理/联合检查 |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        | 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，不存在超时加班、未安排劳动者带薪年假等情况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日常检查/专项检查/举报投诉调查处理/联合检查 |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     | 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，不存在拖欠、克扣工资现象；用人单位已执行最低工资标准，加班工资计算和支付合法合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日常检查/专项检查/举报投诉调查处理/联合检查 |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    | 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，按时足额缴纳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、生育等社会保险费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日常检查/专项检查/举报投诉调查处理/联合检查 |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（如有）                 | 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合法资质，劳务派遣用工符合“临时性、辅助性、替代性”岗位规定，劳务派遣协议规范，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对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已落实。       |
| 9  | 日常检查/专项检查/举报投诉调查处理/联合检查 | 对总承包施工单位落实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的监督检查 | 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、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、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、工资保证金存储、维权信息公示情况。 |

联系人：刘宇航

联系电话：13674707525